

# 湖南省促进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

(草案·一审修改第二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促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加茶油供给，维护国家粮油安全，推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油茶产业发展规划】** 省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油茶产业发展重点县（市、区），制定油茶产业发展规划，建设油茶产业发展平台。油茶产业发展重点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施方案予以落实；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推进油茶产业发展。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高标准油茶林基地建设标准、低产林改造标准，制定油茶种植技术推广方案，科学提升油茶产量。

**第三条【种质资源保护与良种繁育】**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油茶种质资源保护制度，完善良种繁育体系，组织种质资源调查与监测，建立健全种质资源档案，加强高产、高油、高抗油茶良种的选育和种植推广，定期公布本省重点保护和可利用的油茶种质资源区域、名录和油茶良种采穗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油茶苗木

质量的监督检查，规范和支持油茶良种种苗生产基地建设，鼓励和引导苗木生产者使用国家公布的油茶主推品种或者推荐品种及获得国家新品种权的油茶品种，分品种培育容器大苗，实施科学培育，提升种苗质量。

油茶苗木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禁止侵占和破坏油茶种质资源，禁止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列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推广种植资源目录的油茶种质资源。

**第四条【油茶种植与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支持力度，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油茶种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油茶种植基地的作业道、供电、灌溉等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油茶种植者科学开展低产油茶林改造，建设高标准油茶林基地。

新造集中连片较大面积的油茶林时，应当保留一定比例的原生植被。油茶种植应当注重生态保护和土壤质量提升，禁止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药(含除草剂)、肥料等投入品。

非因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建设，不得砍伐油茶林。

**第五条【生产与加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油茶果初加工的指导和服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茶油规范化生产加工的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油茶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工艺提升。

鼓励采用低温压榨、鲜果鲜榨等压榨工艺生产加工茶油，

销售的茶油产品应当如实标注产品名称和压榨、浸出等加工工艺；将茶油与其他食用植物油调配制成的食用油脂，产品名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注为食用植物调和油，并注明各种食用植物油的比例。

鼓励企业开展油茶精深加工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提高油茶产业附加值。

**第六条【产品质量管控】**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油茶种植、加工、储存、运输等相关标准体系。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茶油生产经营者建立茶油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鼓励油茶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七条【品牌建设】**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湖南茶油”公用品牌宣传推介、展示展销、保护、运行和管理机制。在省内按照标准加工生产的茶油，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机构认定，生产经营者可以使用“湖南茶油”公用品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培育油茶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第八条【产业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油茶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打造油茶产业现代林业产业园，培育壮大油茶产业龙头企业；推动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合作经营；引导和支持龙头企业、中小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保障林农稳定致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教育、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油茶文化资源保护与传承、油茶文化宣传与推广，促进油茶产业与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九条【财政金融支持】**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农民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措施，加大对油茶生产基地建设、科技研发、技术和品牌推广的支持力度。

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会同林业、粮食和物资储备等主管部门统筹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油茶产业发展，发挥产业基金作用，建立健全油茶产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的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油茶产业发展重点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资金投入，支持油茶全产业链发展。

鼓励金融机构为油茶产业发展提供信贷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油茶产业发展保险品种，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油茶产业发展。

**第十条【用地保障】** 支持利用符合国家规定的非耕地国土资源种植油茶；鼓励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油茶；允许将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方公益林调整为商品林，用于高标准油茶林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油茶产业发展设施农业用地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油茶生产经营者修建直接为油茶生产经营服务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的生产道路、水电设施、生产资料库房、科研、科普教育等基础设施需要使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展林地流转用于油茶生产经营。林木所有权权利人按照国家规定申请将林木所有权证更换为不动产权属证书的，除国家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外，应当受理。原权籍调查成果符合登记要求的，不得要求重新测绘。

**第十一条【科技与人才支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权限推动和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建立油茶技术创新平台，开展油茶种质资源保护、良种选育、高效栽培、精深加工以及新型机具装备、丰产气象保障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应用。

省人民政府林业、教育、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油茶产业人才培养体系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发挥农林高等院校的作用，加大油茶种植、生产、加工、营销等职业技能人才和研发等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支持培育油茶种植、采摘、病虫害防控、运输等专业化服务组织。

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实际需要加强油茶科技队伍建设，开展油茶技术培训和推广。

**第十二条【执法机制与自律】**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业、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保护油茶产业的执法协作；油茶基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把保护油茶基地安全纳入基层综合治理范围；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联防机制，加强对油茶果的保护。

盗窃、哄抢油茶果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油茶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为油茶生产经营者提供技术咨询、人才培养和品牌推介等服务。

**第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